

職稱：校牧

工作目標：以校牧身分對學校教職員生提供屬靈的牧養，並提升其靈命之增長。

工作職責：

1. 透過教職員查經班、禱告會、退修會等屬靈事工或個別生命關懷牧養教職員。
2. 帶領並示範傳福音以及門徒訓練學生，並且對學生提供個別教牧輔導以及靈命成長諮詢。
3.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宗教性組織與相關事務，包括：教會主日崇拜、福音機構與地區聯禱會、基督宗教大學聯盟(TaiCuCa)等，以宣傳學校並擴展對教會及社區的服務。
4. 成為教導資源並支持學務處暨學生事工處，以發展、協調、執行、評估課間崇拜計畫。
5. 協調並帶領學校崇拜如開學禮拜、結業式、畢業生感恩禮拜、受難週、聖誕節等。
6. 支持並輔導教務處之聖經課程規畫、信仰與專業課程整合、並於每學期教授至少一門聖經課程。
7. 支援公共事務室的校友事工，像是拜訪校友、禱告支持、以及校友的靈性發展關懷等。
8. 支援學務處暨學生事工處發展、訓練並協調福音工作會以及短宣隊。
9. 參加任務小組以評估在學校成立基督教宣教研究中心之可行性。
10. 參加主管協調會、行政會議、並協助校長持守學校在靈性上的端正。
11. 處理校長、副校長交辦之事項。

資格條件：

學歷：博士學位尤佳，碩士學位必須為神學、道學或教牧相關領域。

經歷：有牧會、及教會行政經驗五年以上者。

知識、技巧與能力：神學立場必須符合並支持臺北基督學院的信仰告白；具有教牧輔導的知識與經驗。

態度：誠實，保密，負責，順服，善於合作，平易近人。

品格：有如同加拉太書 5 章 22 至 23 節所描述之德行；態度積極主動、勇於開拓創新；能吃苦、有耐性、敬業；能在較大壓力下工作；有強烈的責任心。

信仰：必須是一位成熟的基督徒，認同臺北基督學院的辦校宗旨與使命，並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。（請參考本校網站內容 <http://cct.edu.tw>）。

其他：對學生福音事工以及帶領門徒有強烈的負擔與熱誠。

有意應徵者請於近日將「履歷表(中、英文)」、「自傳(中、英文)」、「學歷證件影印本」、「成績單正本」、「得救見證(中、英文)」、「信仰告白(中、英文)」、「推薦函三封」（第一封由目前在台的牧師傳道人推薦，描述其屬靈情形；第二封由與其專業或職務相關者推薦，說明其專業能力；第三封由其他人推薦，內容不限）等，郵寄至「(25162)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人事暨行政室」收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hrao@cct.edu.tw。